

連

南文史資料



新編文庫

序言



# 连南文史资料

第五辑

(排瑶史料专辑)

政协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史委员会编

# 目 录

八排瑶族称与源流	文 楠	( 1 )
八排瑶解放前的社会组织及政治情况	文 楠	( 7 )
八排二十四冲今昔谈	黄 湘	( 19 )
二十四冲之一的大掌天塘	唐 帆	( 32 )
南岗、油岭甲申年的风灾	盘 鸿	( 38 )
排瑶妇女的刺绣	唐 剑明	( 39 )
南岗排的婚礼	盘 鸿	( 41 )
排瑶唱歌习俗	唐 伟	( 45 )
排瑶春节的活动	盘 鸿	( 51 )
排瑶生小孩风俗趣闻	盘 鸿	( 56 )
神圣的草标	阿 旺	( 59 )
排瑶的狩猎	阿 旺	( 61 )
排瑶扫基之见闻	黄 湘	( 64 )

## 八排瑶族称与源流

文 梧

瑶族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、内聚力极强的民族，人口有一百四十多万，主要分布于广东、湖南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江西等省（区）。此外，越南、老挝、泰国、缅甸、美国、加拿大、法国等东南亚及欧美地区，也居住着众多瑶族。广东省有瑶族九万六千余人，主要聚居于粤北连南、乳源、连山等山区。其中连南最多，有六万多人，居住在方圆百多里的崇山峻岭之间。

瑶族名称最早见于《梁书·张缵传》（唐、姚思廉）：“零陵、衡阳等郡、有莫徭蛮者，依山险为居，历政不宾服。”这是瑶族名称的最早记载。隋唐时代，广东地区已有一定数量的“莫徭”居住。元代以后，封建统治阶级将“徭”字改为反犬旁，于是就有“猺”、“蛮猺”等现侮辱性的称谓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党和国家制订民族平等政策，将“猺”字改为“瑶”，得到全国各地瑶族人民的一

致拥护。

瑶族有自称和他称之分。根据调查，瑶族自称有“棉”“金门”、“优蒙”、“拉珈”、“优勉”、“布努”等二十八种。连南的瑶族自称“要敏”。

他称是异民族对他们的称呼，因信仰、服饰、生产、居住环境不同而有盘瑶、白裤瑶、大板瑶、花头瑶、过山瑶等三十多种。连南的瑶族，由于他们居住的村寨被汉人称为“排”。故有“排瑶”之称。并以此区别迁徙不定的“过山瑶”。又因连南排瑶过去有大的山寨八个（瑶语即称“坦勇”）故又称“八排瑶”。

瑶族历史悠久。关于他的起源，目前学术界形成了四种不同看法：一说瑶族源于秦汉时期生活于湖南湘、资、沅江流域和洞庭湖地区的“长沙、武陵蛮”，一说源于三国魏晋时期活动于江、浙一带的“山越”，一说源于“五溪蛮”，原始居地在今湖南西部、贵州东部。还有人认为瑶族来源是多元的，既有“长沙、武陵、五溪蛮”成分，也有“山越”成分。形成这些看法，各具其理，有进一步探讨之必要。

笔者认为，瑶族生人源于蛮族。远古时期，我国南方生活着一支被称为“蛮”的原始部落集团，春秋、战国时期，

进一步生活在湖南、湖北、江西一带的少数民族为“荆蛮”，秦、汉时期，进一步称生活在湖南长沙、衡阳、洞庭湖地区的少数民族为“长沙、武陵蛮”。“蛮”——“荆蛮”——“长沙、武陵蛮”一脉相承。根据史书记载，“长沙、武陵蛮”崇拜“盘瓠”龙犬图腾，其称呼、分布、生活习俗、宗教信仰及经济生活，均与瑶族大体相同，极可能今天的瑶族就是古代“长沙、武陵蛮”一部分发而来。

连南八排瑶来自何时何地？目前尚无详细的文字记载，只能从历史文献中找到其梗概，从调查中得到其传说。

### 1、文献记载：

《南越杂记》阐述广东瑶族的祖先为“古长沙、黔中五溪之蛮。”粤北秦汉时属长沙郡，其间居住的夷人称为“长沙蛮”。

旧《阳山志》载：“梁大通元年（公元527年）假兰钦节都衡州三郡兵，讨桂阳、阳山（当时连州、连山、连南地区属阳山郡），始兴叛蛮徭破之”。

《隋书·地理志》载：“长沙郡又杂有夷蜒，名曰莫徭，自云其先祖有功，常免徭役。故以名……武陵、巴陵、零陵、桂阳、澧阳、衡山、熙平皆同焉。”隋熙平郡，领广东东北部连阳诸县。

唐代著名思想家、诗人刘禹锡在永贞变法后贬到连州任刺史时。曾写了题为《莫徭歌》、《连州腊月观莫徭猎西山》、《畬田行》等诗篇，反映了连州地区（当时连南属连州）瑶族人民的生活片段。

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五（清、道光、阮元）也有这样的记载：“王骏……永微初（公元605年）为连州刺史，民徭安之”。

在瑶排的历史遗迹中，南岗排发现有两个明代石墓碑，碑上刻有瑶族唐法宽公一郎夫妇生终年月，墓立于万历三十七年（1609），据此推算，南岗至少在洪嘉靖以前已有瑶人居住。

明崇祯成辰冬。立，林香花大坪脚寨房君法乡七郎存的歌堂断卷书记载：会稽山，浮海已洋，千万重山，南海浪，浪里，太平年间，洪水滔滔，难当入山火种食。《六母八兄弟歌》云：八排瑶民六母八兄弟在会稽山扬州府，过海九州十府（宣州、青州、梁州、润州、雍州、荆州、辰州、道州）。在道州住了九年，遇上大旱。争水受欺，后来六母八兄弟商量，人穷走山，鱼穷跳坑。几经迁徙，来到连州对（顶）渡马坪住，后来又溯水而上。而在九条龙头来得好，十条气脉招得真的滴水黄埂甲水居住。建造庙堂，然后

分住八排，大哥在横坑、二哥南岗、三哥油岭。又分五峒人：大哥军寮、二哥火烧坪、三哥大掌岭、四哥里八峒、五哥马箭。

《连山县志》记载瑶事有“八排瑶”具体名称的，为明朝成化二年（公元1466年）的剿瑶记事。此后连州、阳山、连山县志都有大量记载军寮、马箭、里八峒、油岭等排的瑶族有关情况。

连南八排瑶历史的源流是悠久长远的。

## 2、历史传说

有关八排瑶的来源，有以下几种传说：

### 漂洋过海的传说

在很早以前，八排瑶的祖先是住在平洞里的。有一年，世道不平，兵勇到处杀人。八排瑶祖先为了逃命，走过了九州十府，在海上漂流了七天七夜。有一日，天下起大雨，刮起大风，正当要翻船的时候，盘古皇派来海公水神把他们搭救上岸。他们到辰州住了一段时间，有一个名叫唐郎白公的，生下八个儿子。后来，他们又被赶逐，到道州时有五人被冲散。不知去向。在道州住了一段时间。剩下的三兄弟徙到连州顶。以后又分开了，一去湖南，一去广州，一来连南黄埂。到黄埂的是唐郎白公的大儿子，名叫唐郎振发一郎。过

了不久，他生了两个儿子，以后大儿子又生了三个儿子，二儿子又生了五个儿子。老大的子孙便居住在南岗、油岭和横坑三个排，老二的子孙分布在大掌、火烧、里八洞、军寮和马鬃五个排。共成八排。为了便于通婚繁衍后代，姓氏也由原来的庄姓化为大唐，小唐、房、庄、沈、李等姓。（九寨瑶排盘六、油岭排唐罗古五等老人讲述）

### 八排瑶来自广西的传说

据三江汉人传说，谓“瑶人的老家，本在广西，宋代绍兴年间有邑人移姓者。出仕广西，归田时，带回瑶仆男女十余人。迁入连县三江，附山廓种田，因是扩大居住，厥后生齿日繁，逐成瑶排。至明初，人口日多，于一排增至八排”。民国时彭炯然在他著的《连阳瑶民概况》一书中，也提到这一说法。

对于这一说法，很多研究瑶族的专家学者都持怀疑和否定的态度。旧《连山县志》卷六有《疑排瑶不始于宋廖颐》之说。笔者曾多次召集各瑶排有关的老人、先生公、老歌手座谈，并查看了各个排的瑶民收藏的瑶经、歌书、族谱。都说他们的祖先来自湖南、道州、长州、辰州、江华等地，均无来自广西之说。

瑶族的起源、八排瑶何时何地迁徙到连南定居，是瑶

族史的一个重要问题，有待于作进一步的探讨和科学的考证。

## 八排瑶解放前的社会组织及政治状况

文 梧

聚居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境内的八排瑶，长期以来，他们分支族依山而居，自成村寨。由于特定的地理环境以及各方面原因，八排瑶的社会组织形式，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经历了以血缘氏族为主体的族长制、以血缘和地缘两重关系为基础的瑶老制、封建王朝的官府封任的瑶长、瑶练制、国民党政府委任的乡、保、甲长制。八排瑶的联寨结会形式和民间法规，具有独特的民族色彩，迄至解放前夕还保留着。

### 一、以血缘氏族为主体的族长制

自古以来，瑶族是一个依山聚居，“斫山为业”的少数民族。频繁的迁徙，使瑶族形成了以血缘氏族为主体的、男权为中心的群居的社会状况。他们以同姓的一个或几个血缘亲族聚居在一个村寨，每个姓氏房族都有自己的族长，以族长作为本姓氏族的统领。

瑶语称族长为“明理人”。族长的产生，由本氏族群众

中推选。族长既要通晓历史，经历丰富，敢于主持公道，能说能干，有威信，而且要年纪较长者的男性中选出。其职责主要有三个方面：一是组织处理本姓氏族的宗教事务；二是处理本姓氏族内部的争端和纠纷；三是处理和外姓人争端。

族长司理宗教事务，主要有这几项内容：一、主持本氏族成员的婚礼和丧事的宗教仪式；二、每年过春节后，负责召集本氏族的成员开会，商定祭祖的具体日期，指派上山扫墓的人员；三、负责保管和续立本氏族族谱，逢重大节日时，召集本姓氏的成员到祖屋或庙宇拜祭祖先，祭祀时，念诵一次历代祖宗的名字，祈求先祖亡灵保佑平安，然后讲本姓氏族的历史和发生过的重大事件缘由，教育大家思源追远，不忘根本，团结互助。

族长处理氏族内部的纠纷，一般比较公正。当氏族内部人员发生争端，请族长解决时。族长让双方各摆道理，待双方把自己的道理讲完、讲透后，再深入双方的左邻右舍或知情人中进行调查，然后与本姓氏的长者商议，方作出判断。族长一经作出判断，双方一定得服从。此外，如果氏族中有绝房（没有后代），其后事和财产由族长召集氏族内的人共同商量处理。

本氏族的成员一旦与外姓或外族人发生争端和纠纷，族

长出面与对方调解。在调解时，如果本姓氏族的当事人，做了理亏的事，对方要罚酒或罚款，只要族长应承下来，当事人就要无条件承担。但如果涉及到全氏族利益的重大事情，比如搞是非，发生战事，需要组织军事力量抵抗外来侵扰或去攻打其他氏族时，要由氏族的全体大会或氏族的长老开过来共同决定，族长只有提议和参与讨论的资格。

由于族长办事比较公道，受群众所拥护，较好地维护了氏族内部的社会秩序。

## 二、原始民主的瑶老制

随着时间的推移、战争的动乱以及瑶族人口的增长，居住的混杂和交往的密切，以血缘氏族为主体的族长制逐渐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，因而在族长制的基础上。又产生了以血缘和地缘两重关系组织起来的政治结构——瑶老制度，维护瑶族的生产和社会秩序。

瑶老制的产生年代。据有关史籍记载，在元代时就出现，一直到清朝道光十二年（公元1832年）以前，保持着相当纯粹的色彩，迄至民国时期，依然根深蒂固地保留着。

八排瑶地区，一个瑶排可以说是一个政治单位。维护瑶排内部的社会秩序，调解纠纷，管理公共事务，生产活动，宗教活动等，都由瑶老负责。他们成了瑶族社会内部的上层

人物。

瑶老制组织的人员，由天长公、头目公、理事老、掌庙公、烧香公、放水公等人物组成。

天长公在瑶老中职务最高，是处理各项纠纷事务的首脑人物，有械斗发生，也是当然的军事首领（原来他是有实权的，但后来逐渐权落到办事老人的手中）。此外，还要管理犯人，凡是犯人被拘捕后，均拘留在天长公家内，看管可以由各房姓来人轮流分担。

天长公是这样选出来的：例如南岗排，全排依地域划分为三条“龙”，“龙”的出现是依山的形势，按“风水龙脉”而分的。大唐一姓和邓姓各占据一条龙的地区。这两条“龙”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聚居的。另外一条龙的地区，由盘、房、小唐（唐姓的小分支）等杂姓占据。这是以地域关系为基础聚居组成的龙。这“龙”实际上就是排之下小单位，天公长就是从这些小单位的“龙”轮选出来的。天长公每个排选一个，一年一任，以年龄最长的老者充任，但每人一生只能任职一次，做过一任以后，无论他年龄再老，也没有被选任的可能。换言之，凡各姓、各房内年纪最老者，不论其贫富如何，只要生理正常，心性良好者，一生中总有机会当选天长公一次。天长公每年于农历十月十六日盘吉婆诞

日选出。这天是新老天长公交替日子，排中办事的老人和头目公等携酒肉到新任天长公家共饮，以示庆祝，而天长公也招待大家并交换意见，以示日后大家合作办事之意。

头目公（在大掌排叫户长公）是每条龙的头目，故也称之为“龙头”，头目公的产生，有的排按“龙”选举，如南岗排有三条龙的划分，也就有三个头目公，不过由于头目公是两年一任，每年都选出一个新头目公，故实际上有一新一旧的头目公，因而全排有新旧头目公六人。有的排则按户选举，所谓的“户”，就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，按田地亩数量多少，由一房或几房人组成的单位。如大掌排邓姓有十一房，大唐有七房，小唐单传一房，分别组成八个户。户长公就是从这八个“户”中，每“户”推选一人担任，由于是以户为单位选出，所以叫户长公。

头目公是天长公的助手，共除了管理龙内的事务之外，还协助天长公缉捕犯人，办理纠纷事务，并主持群众大会和宗教仪式。他是全排农业生产的领导者，按季节气候劝导农耕。每年农历十二月十五日，头目公就携酒到先生公处择定农事活动的日子，到时他就登上排顶呼喊，通知各家各户，依期从事农作。

管事头是军事头目，只有发生战事时，这个人物才会产

生。一般由年富力强、而又机智勇敢的年青人或壮年人来充当。其主要职责是，当发生战事时，率领战士上前线，指挥作战，带头冲锋陷阵。管事头的人数，每龙选六名，若一龙只有一姓人，则按姓之下的房分配名额选出，若是一龙内不只一姓，则按姓来分配名额选出，但大姓大房要多分配名额。管事头目的职务及其地位，是随着战事结束而结束。

掌庙公是司理宗教事务的人物。平时庙里的事情都由掌庙公来办，每逢重大节日，全排的人都在大庙敬奉祖先，由掌庙公来主持办理，负责筹集钱米等事。他的任期不定，但有时遇时年不好，群众认为掌庙公侍奉祖先不周，而将其撤换，不然的话可以终身担任。

烧香公的职务和掌庙大体相同。差别是每年初一和十五日烧香公要给庙的祖公烧香，并且被选任后是终身的。

先生公是熟知瑶经的巫师，被瑶族视为神通广大，沟通阴阳间关系，无不知晓的能人。他主持一切宗教活动，“赶鬼治病”、农事活动、婚礼丧事、求神祈雨等等，人们都得请先生公择吉日。

放水公的职责是掌管日常食用水道和农田灌溉的水源分配、水利小修等。由于放水公对群众的生活、生产关系很大，往往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决定人选。

瑶老制是连南排瑶维护社会秩序、组织社会生产，抗御外侮的社会政治组织。瑶老是办事公道，有丰富经验，德高望重的老人。但是，所有这些瑶老，一般都不脱离生产劳动，只是每年由各户凑一、二斤米给他们作报酬。放水公的报酬更优厚一些，先生公则从替人“祀神驱鬼”中取得报酬。可以看到，瑶老还保留着比较纯粹的原始民主性质。然而，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瑶老制组织逐渐为瑶长、瑶练所代替。

### 三、封建形式的瑶长瑶练制

随着封建社会日益发展，封建统治者不断加强对瑶族地区的控制，特别是明清两代，封建王朝多次用重兵镇压连南八排瑶，并推行“剿抚兼施，以夷制夷”的反动政策，以进行统治。据史籍记载，清朝道光十二年，封建王朝在排瑶地区设置了瑶长、瑶练制度，如旧《连山县志》记载：

道光十二年，钦差户部尚书禧恩，征服八排瑶人后，因瑶人无统属，有攘窃民物者，辄匿不出，莫知谁何，有司不得索也。至是禧恩亏令八排瑶人各举老成知事者，立为瑶老千长，赏给顶戴办事，瑶目为瑶练，凡瑶长十八人，瑶练六十四人，每月给饷银一两五钱，瑶长倍之，隶绥瑶把总，月朔日赴绥瑶营领饷具结状，排瑶有滋事者责之。自是瑶有讦民

者先达于其长，其长达于官：民有讦瑶者官下其长……

瑶长、瑶练的职务，是由官府封任的。瑶长终身任职且子孙可世袭，但若办事不好亦要更换。

瑶长内掌管各项事务，对外直接与官事联系，每年从官府领取粮饷，受官府的保护并为其服务。是封建统治在瑶山的代理人，瑶长受封后，除在瑶山内处理事务外，还要协助官府征收钱粮和其他勒索等，如果有官府人物到瑶排来，由瑶长出面接待和响导。

瑶练是瑶长的助手，他们的主要职务是给瑶长差遣，办事时跟着瑶长，有些象瑶长的侍卫人员一样。瑶练一般是每年更换一次。

封建王朝虽然在排瑶地区设立了瑶长制，但由于瑶老制瑶族社会中根深蒂固，瑶老组织仍未破除，广大群众仍尊敬和拥护瑶老们，所以，瑶长们在排内处理事情仍是通过固有的头目公去召集，解决案件还要和排内老人一起商定，重大案件的判决要通过群众大会，沿用原有的习惯法为依据。瑶长、瑶练个人本身没有特殊的明显的政治特权。如南岗排的卖尾家族自受封瑶长后，世代承袭，传到第五代人邓卖尾一当时，因犯了杀人罪，被全排瑶民以习惯法“食人令”来治罪。不过，由于瑶长有官府的支持，有一定的官禄粮饷。比